

# 招聘失當 教員大減礙開學

有學校教職員向工會投訴，質疑辦學團體管理不善，令學校問題叢生，又指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拖延及擾亂原有招聘程序，導致教職員人手突然大減，或影響下月1日如常開學。辦學團體承認，有學校人員在人事聘任及採購方面涉嫌有嚴重失當行為，校董會已將事件交由律師團處理，並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就監督學校作出改善措施。教育局強調，已就投訴要求相關人士提交報告及作回應。

**香**港教育工作者工會昨安排投訴人舉行記者會，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有教職員投訴辦學團體管理不善引發諸多問題，又指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由今年3月起一直拖延及擾亂原有招聘程序，包括在沒有合理解釋情況下，未將合約教師轉為常額教師，並歸咎校長沒有提交考績報告引致續約程序延誤。投訴人指有4名代課教師、1名助教及1名校工在不獲續約前不足12小時才獲通知，目前仍有10多名教職員的續約未獲處理，擔心人手突然大減將影響學校日常運作及在9月能否如常開學。

## 新一屆校董會已委任獨立校董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會長李劉慧珠昨以書面聲明回應教工會的指控時稱，在過往數個月，校董會發現有學校人員在人事聘任及採購方面涉嫌有嚴重失當行為，認為必須嚴正跟進，亦已交由律師團處理，並成立不同的小組委員會，積極改善管理架構及從學校處理投

訴機制、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監督學校作改善，以符合教育局的要求。李劉慧珠稱，新一屆校董會已委任在特殊教育界及學校管理方面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作為獨立校董，積極協助學校提升教學質素，強化管治。

教育局回覆記者查詢時表示，一直嚴肅跟進學校的改善工作，要求學校嚴格依照相關法例及指引行事，會繼續監察其進度，確保該校行政及管理達到理想的水平。就有關投訴，局方已按程序去信要求相關人士提交報告及作回應。

教育局強調，校本管理賦予學校在日常運作中更大的靈活性與自主權，但學校在享有更大自主權的同時，更要合乎問責的原則，局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該校情況，如發現未能有效履行管治職能，偏離校本管理的基本精神與原則，影響學校的有效運作和學生學習，將採取果斷行動，確保學生接受不間斷的優質教育服務，保障學生福祉。



■教工會昨舉行記者會講述事件。

## 獅隧擬擴建 專家倡爆破加快施工

政府計劃翻新獅子山隧道，在現有兩條管道之間建造一條長約1.4公里的三線北行車隧道，初步預計2025年動工，2029年完工。原有北行管道留作緊急用途，往九龍管道亦會擴至三線行車，整項工程於2034年竣工。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張家亮昨於電台節目稱，於現有兩條管道中間建新隧道，是要保證現有行車線暢通，每日可供使用，「如果有些情況要封路的話，相關工作都會在夜間進行，一定不會影響日間的情況。」

張家亮解釋，在考慮安全問題後，決定以鑽挖方式挖掘新隧道，令施工時間較長，「中間隧道會以鑽挖方法進行，爆破方法就不能接受，因兩旁是行車隧道，安全是很重要，安全第一，而鑽挖時間會較長，加上要搬遷兩條隧道管道中間的抽風

大樓，都花時間。」

土力工程處前處長陳健碩在同一節目指，獅隧流量在繁忙時段已飽和，用4年時間建新隧道拖得太長，認為可充分考慮用爆破方式處理，以節省施工時間；希望政府可讓承建商選擇最經濟、成本效益最高和最快方法施工。



■獅子山隧道汽車流量在繁忙時段經已飽和。

資料圖片



## 戴耀廷等29人 認顛覆國家政權

47名攬炒派前年組織和參與所謂「35+初選」，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所有被告上月已完成交付高等法院程序，包括亂港黑手戴耀廷及區諾軒等4名組織者在內的29名被告表明承認控罪，其餘18人不認罪，將交付高等法院判刑及審訊。控方用150頁紙列舉被告承認的案情，包括「真攬炒十步」路線圖，以及公開案中重要證物「墨落無悔」聲明書，揭簽署人在明知有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法律後果，仍然挑戰法律以實現他們的「奪權」陰謀。

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29名認罪被告，包括戴耀廷、黃之鋒、岑子杰、岑敖暉、趙家賢、譚得志、區諾軒、胡志偉、尹兆堅、毛孟靜、朱凱迪、郭家麒、楊岳橋、譚文豪、劉穎匡等。當中大部分人正為其他案件服刑，或不准保釋。

另外表明不認罪的18名被告，包括吳政亨及林卓廷、梁國雄等人。

案情指，戴耀廷及區諾軒自2019年12月起在不同媒體及網上媒體平台廣泛發表文章。2020年4月，戴發表「真攬炒十步」路線圖，而最後一步是為引發中央對香港進行「鎮壓」，最終游說外國政府對香港及內地實施政治及經濟制裁。他們妄圖藉着干擾立法會日常及有系統的運作，達到顛覆國家政權、癱瘓特區政府的目的。戴主張「攬炒」的其中一個重要步驟是要在立法會取得35席或以上。

控方也列舉了區諾軒等人在案中角色，區為「初選」主要「搞手」，趙家賢有份統籌及發送「初選」提名表格；鍾錦麟屬協助角色；至於吳政亨則通過《蘋果日報》推廣「三投三不投」運動，要求「初選」勝出者履行攬炒。

## 向政府提供虛假資料後果嚴重

近日一名內地男子被控3項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的罪名，被判監禁6個月。

該男子以旅客身份抵港，以需留港探望繼父為由，申請延期逗留，但入境處發現其繼父早於該男子抵港前已離世。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士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即屬違法，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5萬元及入獄14年。

虛假陳述是指在蓄意或不為意的情況下作出的不實陳述，或在有法律效力的文書上提供虛假的資訊。不實陳述可能是蓄意誤導而作出，亦可能是因無知或不知它是虛假的情況下而作出的陳述。除了要有犯罪意圖，還必須有犯罪行為。《刑事罪行條例》第30條指，確定陳述是否具關鍵性乃法律問題，須由法庭作出裁定。

例如有公屋居民申報沒有擁有香港住宅物業，且其家庭總資產淨值不超過公屋入息限額100倍。但調查卻

發現，該居民擁有資產淨值約為1,500萬元。他因此被控因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及忽略提供申報表指明的詳情。

該男子以旅客身份抵港，以需留港探望繼父為由，申請延期逗留，但入境處發現其繼父早於該男子抵港前已離世。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士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即屬違法，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5萬元及入獄14年。虛假陳述的方式，若伴隨有簽署及提交文書的，則可能同時觸犯製造、偽造、管有、使用虛假文書等罪行。又例如有外籍家傭申請簽證留港工作，因篡改前僱主終止合約而被控涉嫌製造、使用虛假文書副本及作虛假申述。同樣，在店舖使用假信用卡，亦屬《刑事罪行條例》第73條的管有及使用虛假文書。

過去曾有不少經中介安排收取報酬與內地孕婦「假結婚」，以來港分娩的案件。根據《入境條例》第42條，如向入境處作虛假陳述或申述，定罪最高罰款為15萬元及入獄14年，協助及教唆者同罪。為促致達成婚姻或取得結婚證明書，作虛假誓言或簽署虛假聲明，最高可判監7年及罰款。

